

中尼边境夏尔巴人和四川松潘夏尔瓦人的民俗学对比研究

贡波扎西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语教育系, 四川 彭州 611930)

关键词 “夏尔巴”; “夏尔瓦”; 民俗学; 对比

摘要 中尼边境的夏尔巴人和四川松潘的夏尔瓦人相隔万里, 各自面临不同的文化环境影响, 却有许多相似之处, 主要体现在宗教信仰、丧葬习俗、饮食习惯、住房格局、婚俗等方面, 说明这两个族群很可能同时来自大约隋唐时期的藏族称作“夏尔巴”的部落和氏族。

中图分类号 C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003(2011)04-0105-08

在青藏高原的东西两端同时生活着一群被叫做“夏尔巴(shar - pa)”或者“夏尔瓦(shar - ba)的族群, 他们分别生活在青藏高原的东北边缘和西南边缘地带, 彼此相隔数千公里, 关于二者之间有无联系? 就史籍所载, 难以发现二者之间有何联系。甚至, 二者间的绝大部分人都不知道对方的存在。但是空间的距离却无法阻隔他们文化的相似性。

这两个群体都有一个共同的称谓, 叫做“夏尔巴”或者“夏尔瓦”, 其藏语的字面意思为“东方人”(不同之处仅仅为根据安多方言习惯把后缀“巴”读做“瓦”)。其中世人关注度较高的是生活在中尼边境的夏尔巴人(Sherpa), 人口约有 10 万左右, 主要分布在喜马拉雅山南麓西藏与尼泊尔边境茂密的丛

林地带的扎布、比贡、劳布吉、工巴雄、嘎里召、南岗里、巴东岗、巴岗等地, 此外在锡金和不丹境内也有少数夏尔巴人散居。中国西藏境内的夏尔巴人约有 1500 多人, 聚居于定吉县的陈塘区和樟木镇的立新、雪布岗两村及定日县绒辖区的边境地区。但是很多人却不知道, 在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和四川盆地交汇的岷江上游河谷, 也生活着一群被周边的其他藏族族群称之为“夏尔瓦”的藏族族群, 他们主要生活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 人口 30,000 左右, 生活在岷江上游河谷及其支流的牟尼沟、大寨沟、热务沟、大姓沟以及毛尔盖等地。

夏尔巴人和松潘夏尔瓦藏族不仅同样被称作“东方人”, 更有意思的是, 从民俗学和

收稿日期 2011-05-30

作者简介 贡波扎西(1972—), 藏族, 四川松潘人, 讲师, 文学硕士, 主要从事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及藏羌区域文化研究。

人类学视角观察这两个族群,可以发现他们之间有着一些惊人的相似点和耐人寻味的共同点,而这些相似点很难以巧合作为解释。本文试以民俗学和人类学的对比研究方法,将二者的部分民俗、文化进行对比,从而引证一个完全不为世人所知的秘密——夏尔巴人和松潘夏尔瓦人同源。

一、关于夏尔巴人

关于藏尼边境夏尔巴人的起源问题,一直有不同的说法。根据夏尔巴·桑杰单增所著《夏尔巴教法史和祖源》(藏文)一书中记载,夏尔巴人的祖先来自康区,经拉萨、定日辗转到达西藏和尼泊尔交界的地方,最终在孔布定居,此后逐渐向尼泊尔西北部地区和西藏聂拉木县樟木一带迁移。夏尔巴民间传说中也说,很久以前,康区木雅地方有五个兄弟,因经常争斗与乡里人失和,被逼出走。经过长期的漂泊,最后经定日一带来到孔布,并在此定居下来。孔布全称叫作夏尔孔布,据樟木镇 76 岁的夏尔巴老人嘎玛单增讲解,“夏尔”为藏语东方之意,孔布的“孔”指康区或康巴人,“布”是藏语布楚的简缩,意为后代或子弟,夏尔孔布的确切含义为来自东方的康巴后代或东方康巴人的子弟。后来夏尔孔布这一人称逐渐演化成为夏尔巴人的主要聚居区的地名。据说夏尔巴人的语言、文字,宗教信仰、某些生活习俗、包括夏尔巴的音乐等与康区人相同或有内在的联系和共同点,夏尔巴人所选定的居住区的环境、夏尔巴人性格特征、人种特点也与康区和康巴人极其相似。樟木镇的立新村名称是民改后取的,过去由两个村组成,下村叫贡巴萨巴,是由夏尔巴人和藏族共同居住,上村叫康巴截巴,“截巴”意为阻断,其意是说,夏尔巴人就在

此处阻断了,下村贡巴村被视为藏族人的区域。在当地,过去就把康巴人和夏尔巴人划上了等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研究员黄颢的研究观点是夏尔巴人起源于西夏人,西夏人在宋代主要生活在现在的青海、宁夏一带,其实,另外还有一部分西夏人一直生活在四川康定东北木雅地区。在元明之际,由于当时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因素,有一部分在木雅地区生活的西夏人在几个领袖的带领下向西藏进发,进行大规模的移民,最终迁移到现在中、尼交界处,定居在几乎与世隔绝的珠穆朗玛峰下,在白雪皑皑的高寒气候条件下繁衍生息,他们就是今天的夏尔巴人的祖先。当然,不排除西夏亡国之后又有西夏人迁到木雅地区的可能性,但这不是木雅地区西夏人的主流。

夏尔巴人何时来到孔布等地,史籍、传说等方面还没有确切的说法,《新编尼泊尔史》记载“北部有谢尔帕人(夏尔巴人的异译)、林布人、塔葬人,均属菩提亚族。他们有较悠久的历史,曾多次与加德满都王国进行战争,直到公元 1482 ~ 1520 年左右,才臣服并进入尼泊尔国土,他们散居在中尼边界两侧。”由此可知,夏尔巴人至少在距今 500 多年以前,就已经居住在他们现在所在的地方。他们到达中尼边境一带的时间还要早很多,从康区来到此地,繁衍种族,发展生产,实力有了明显的增长,才有可能与加德满都王国进行战争。从夏尔巴人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宁玛派和噶举派这一点及夏尔巴地区僧人与民间关系密切,可娶妻,且寺庙、僧人数量不多规模较小等情况来看,夏尔巴人是在康区宁玛教法和噶举教法比较盛行后离开故地的。因而夏尔巴人有可能在 13 世纪前后到达现在所居

住的孔布一带。西藏聂拉木县樟木镇雪布岗、立新村的夏尔巴人于200多年前从孔布一带迁移到此,定日县绒辖区和定吉县陈塘区的夏尔巴人也是在大致相同的时期从孔布等地迁徙过来的。

二、关于松潘夏尔瓦人

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历史悠久,是我国古代地处边陲的军事重镇,是内地与西羌吐蕃茶马互市的集散地之一。公元前316年秦灭蜀后在今松潘县川主寺建立湔氐县,为松潘地区县级建制之始,至今已有2300多年历史。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称置松州,明朝洪武十二年(1379年),置松州、潘州二卫,寻并为松潘卫,“松潘”之名滋始。

松潘藏族见诸历史记载最早在唐朝时期,松赞干布统一吐蕃后,分别向青藏高原四周扩张势力,在东部唐朝与吐蕃的争夺重点分别是河西走廊及洮州、松州等地,“及至牛年(中宗嗣圣十八年,太后长安元年,辛丑,701年)夏,赞普驻于塞尔夏,引兵至松州、洮州……”^[1]此后唐蕃之间时战时和,终于在60年后吐蕃完全占据松州,“及至牛年(肃宗上元二年,辛丑,761年),……尚·东赞攻陷松州及白铜二城。是为一年。”^[2]因为松州乃是吐蕃由西北河湟流域南下四川盆地的要隘,战略位置十分重要,所以此后吐蕃大举屯兵松州,松潘藏族自始开始在这里生活。

生活在松潘的藏族一直被周围其他藏族称之为“夏尔瓦”,在藏语里的意思也和“夏尔巴”人完全一样,是“东方人”的意思,按照安多方言的习惯,其后缀使用的是藏文字母的“瓦”,但是意思和“巴”完全一样,都是“…人”的意思。松潘夏尔瓦人生活的松潘地区地处岷山山脉中段,属青藏高原东缘。地貌

东西差异明显,以高山为主;地形起伏显著,相对高差比较大,最低处白羊乡梭子口海拔为1082米,最高处岷山主峰雪宝顶海拔5588米,相对高差4506米。

松潘藏族相对于周边的安多藏族牧民来说,有许多特别的地方。首先语言差别较大,松潘藏语不同于临近的安多牧区话,与九寨沟县、若尔盖农区的巴西、求吉等地比较接近,而且和遥远的康区有很多方言相通,甚至可以对话。按照严格的语言学分类的话,松潘藏语方言应该属于康巴方言。其次松潘藏族的习俗与周边安多藏族差别较大,不论是婚姻、丧葬习俗,还是人们日常生活习俗,都显得很特别。

三、关于夏尔巴人和松潘夏尔瓦人的民俗学对比

比较研究法,是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和民俗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方法。“任何一种民俗事象,作为文化现象,在民间一代一代的传承,总有它地理的、社会的、生活、生产等原因,有自己的规律可寻。同时民俗作为社会文化现象,它又是一个整体,比较研究正是为了把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通过相互间的比较,更好的把握它的规律。”^[3]

夏尔巴人和松潘夏尔瓦人虽然各自生活在青藏高原东西两端,相隔上千公里,但是存在许多民俗学意义上的“巧合”。首先这两个族群的名称即相同——都是夏尔巴(夏尔瓦),虽然有人解释其意为“东方人”,因为他们来自东方或生活在东方(松潘夏尔瓦人地处藏区东部),但是笔者认为按照藏族传统习惯,不会按照方位来称呼某个族群或者群体,最简单的例子就是既然有“东方人”,那么为什么没有与此对应的“奴巴”(西方人)、

“罗巴”(南方人)、“羌巴”(北方人)等称呼呢?唯独松潘人被称作“夏尔瓦”(东方人)不是很奇怪吗?安多地区的著名藏族学者毛尔盖·桑木旦先生对此进行过专门解释:松潘藏族来源为吐蕃时代上部阿里地区名为“夏尔瓦”的部落,故被称为“夏尔瓦”人^[4]。说明“夏尔瓦”这个称谓其实和吐蕃甚至更早的时代松潘人的氏族有关。而中尼边境“夏尔巴”人关于他们称谓来源于他们祖先来自东部康巴地区的传说也很牵强,从藏族的命名习惯和逻辑上解释都讲不通,最大的可能就是“夏尔巴”即为他们氏族名称。

(一) 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对比

夏尔巴人大都信奉藏传佛教,立新和陈塘各有一座寺庙,名字分别为贡巴桑巴和拉岗,多数人信奉萨迦派和噶举派,少数人信奉格鲁派和宁玛派。萨迦派和噶举派的僧人可以居家结婚,并不住在寺庙,而是耕种着寺庙

的土地,他们只是轮流去寺庙烧香、摆供和念经。如果亲人去世,都要先请喇嘛念经,然后举行火葬和土葬,但不搞藏族盛行的天葬和水葬。人死后放在专制的木箱内,送到火葬的地方架柴火葬,葬后两三天取少许骨灰撒到江河里,其余部分用石头垒盖。

松潘夏尔瓦人大都信仰苯教,有名的寺院如尕米寺、林坡寺等,但是也有部分地区信仰格鲁派,如牟尼沟和毛尔盖地区,大寨地区也有少许萨迦派。松潘苯教僧人一般也居家结婚生子,只有少数长住寺院,其他僧人只在宗教活动时到寺院。亲人去世的葬俗,松潘也先请喇嘛念经,然后举行火葬和土葬,也不搞其他藏区盛行的天葬和水葬。人死后捆成婴儿状放在专制的木箱内,送到火葬的地方架柴火葬,葬后两三天取少许骨灰制成“擦擦”再埋入地中(见表1)。

表 1: 宗教信仰和丧葬习俗对比

	宗教信仰		葬俗	
	教派	僧人	入葬	入殓
夏尔巴人	信奉萨迦派、噶举派,少数人信奉格鲁派和宁玛派	可以居家结婚,轮流去寺庙烧香、摆供和念经	火葬和土葬,无天葬、水葬	人死后放在专制的木箱内
松潘夏尔瓦人	信奉苯教,少数人信奉格鲁派和萨迦派	苯教僧人可以居家结婚,宗教活动才到寺院	火葬和土葬,无天葬、水葬	人死后放在专制的木箱内

夏尔巴人的食物:主食有玉米、大米、糌粑,其次有干扁米、土豆、面条、油饼、鸡蛋、牛羊肉、猪肉。不吃鱼、狗和小牛的肉。夏尔巴人还比较喜欢吃菜,以炒菜佐食,每顿饭都伴以两、三个菜,偏爱土豆。喜爱喝酥油茶,甜茶,“巴鲁”(玉米酒)、青稞酒。夏尔巴还特别爱吃一种煮得烂熟的植物“撒波”(一年生草本植物,绿色,茎和叶子上布满细毛,人的

皮肤接触后,刺痛难忍,叶子可食)。他们不会杀牛,所食牛肉大都是摔死或病死后的肉,这种习惯可能与尼泊尔把牛当成神和他们的种姓有关。他们不打猎、不吃兽肉。玉米是普通的主食,一可做“公则”,就是半干的玉米糊糊;一可做“巴鲁”,就是玉米酒。过去吃饭不用桌子,不用刀叉筷子,而是全家就地围着饭盆和菜锅抓餐。现在境内有不少人已

逐渐使用碗筷。炒菜很讲究佐料。常见的佐料有小茴香、辣椒、洋葱、大蒜和咖喱粉等,尤以辣椒、小茴香为不可缺少的调味品,这些佐料大都是用木冲或石臼捣碎,粘着菜或饭团吃。

松潘夏尔瓦藏族因为所住地区不象夏尔巴地区接近炎热的大米产区,所以主食为糌粑,其次分别有面片、土豆、烧饼等,喜欢喝茶、青稞酒和白酒。松潘人最爱的菜类也是

表 2: 生活习俗对比

	主食	最常吃的蔬菜	特别食物	饮食禁忌
夏尔巴人	玉米、糌粑、大米、	土豆	“撒波”,“公则”	鱼、狗肉、小牛肉、兽肉
松潘夏尔瓦人	糌粑、小麦、	土豆	“撒罗”,“公则”	鱼、狗肉

(二) 居住房屋对比

夏尔巴人聚居的地区位于喜马拉雅山脉南坡的山地亚热带和山地暖温带地段,平均海拔高度 2000 米左右。这里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原始森林密布,其地理位置大体介于北面西藏高原和南面尼泊尔山地平原之间,如夏尔巴人自己所说,我们居住的地方既不在高处,又不在低处,而是在中间的森林地带。

夏尔巴人房屋为楼房,房屋建筑形式特殊,一般都是人字形顶,上盖鱼鳞板(即用斧子劈成的薄板)。四周用石块垒成厚墙,就在墙上架梁造楼。大都修建两层楼房,平均高度约 6 米左右,楼上一般分隔成三间,分作厨房、宿舍和储藏室,楼上住人,楼下关牲口。夏尔巴人室内陈设简朴,厨房设在中间,有酥油桶、铝锅和各种炊具碗杯等,家家还有一个用石板砌垫而成的火炕,支架做饭,席地就食。他们注意卫生,室内清洁明亮。一般家庭都有厕所,如果没有厕所,大小便也远离房舍四周。每座夏尔巴人的房前都要竖一根长长的幡柱(藏语称“塔钦”),不论境内境外和

土豆,松潘哈尔瓦地区也有“撒波”这种植物,松潘方言称之为“撒罗”,而且据老年人讲,过去很多人爱吃“撒罗”,吃法与夏尔巴人相当。松潘哈尔瓦人也吃鸡蛋、牛羊肉、猪肉。不吃鱼、狗肉。对于杀牛没什么忌讳。但是很少吃玉米,这和松潘气候高寒不产玉米有关,松潘人最喜欢的食物也叫“公则”,但是不是玉米做的,而是小麦或者青稞面粉制作的(见表 2)。

过去现在,这一传统为所有夏尔巴人一直共同保持着。

松潘夏尔瓦人也住在楼房里,房屋建筑形式不同于其他藏区。州内安多农区的阿坝县也好,嘉绒藏区的马尔康也好,虽然建筑形式不同,传统的房屋都是平顶。而松潘夏尔瓦人住的楼房都是人字形顶,传统的屋顶都是鱼鳞板做瓦盖顶,上面再压以石块防止大风刮走鱼鳞板。和夏尔巴人一样,四周也用石块垒成厚墙,大都修建两层楼,楼上住人,楼下关牲口。旧时楼梯一般为独木梯,搭在楼下中部位置,必须先进入底楼才能上楼,上楼后可将楼梯收起,防盗防敌。松潘夏尔瓦人楼上也一般分作厨房、宿舍和储藏室三部分。厨房设在中间,也是接待客人的客厅,中间位置是火塘,支架做饭,全家围着火塘席地而坐。一般家庭也是都有厕所,厕所往往设在房屋外凸出的一个吊脚楼式的小间,下空,粪便排出房屋外墙之外。

松潘夏尔巴人的房前也和夏尔巴人一样,要竖起一根长长的幡柱,往往高达 10 余

米,上面挂着长条形的经幡。无论是西藏卫藏地区、康巴地区,或者邻近的安多地区甚或嘉绒地区,只有寺院门口才竖立长长的幡柱,至

于居家房屋周围往往只是在屋檐下横挂经幡。夏尔巴和松潘夏尔瓦人房前竖立长幡柱此种习俗如此相似而独特耐人寻味(见表3)。

表 3: 居住房屋对比

	房屋形式及材料	房屋结构	特别习俗
夏尔巴人	2 层楼房,人字形顶,鱼鳞板	上人下畜	房前长幡柱
松潘夏尔瓦人	2 层楼房,人字形顶,鱼鳞板	上人下畜	房前长幡柱

(三) 婚姻习俗对比

夏尔巴人受了尼泊尔的影响,也有“种姓制”,但是不同于等级森严,不同种姓间严禁通婚的印度教的种姓制,夏尔巴人的“种姓制”更像是一种区分血缘关系的姓氏制度。因为在印度教的种姓制中,不同种姓之间通婚有严格限制,但是夏尔巴人的“种姓制”却恰恰相反,规定同种姓内部不得通婚,而异种姓则无限制。夏尔巴人见面如果互相不认识,都要问一声姓(即种姓)什么,若是同种姓,就不能开玩笑,也不能通婚。在松潘夏尔瓦人中,虽然没有姓氏区分,但是男女之间只要有血缘关系的亲戚,即便是相隔数代人的远亲,也不能相互开玩笑,更不能发生两性关系甚至通婚。

夏尔巴人的婚姻习俗中最有特色的是“抢婚”习俗。小伙子长到结婚年龄时,父母开始为儿子的婚事费心思了,首先进行选亲,选定一位姑娘为未来自家的媳妇。其次就是求亲。求亲此事一般不让外人知晓,更不能让未来的新娘知道。求亲时男家父母所带的礼品,一般是五六斤白酒和一桶青稞酒以及哈达。女方父母对于求亲也持慎重态度,不立即表态,对所送的求亲酒也一点不喝,他们还要认真地去了解男方的家庭和男青年的全面情况,如果满意,便喝求亲酒,否则把礼品和酒退回去。当双方父母都同意这门婚事

时,女方父母当着男方父母的面喝下求亲酒,收下礼品,并与对方协商和约定儿女们的结婚佳期,这就是正式订婚了。

从订婚到抢亲结婚,一般要相隔二三个月甚至一二年的时间,抢亲有真抢和假抢之分。“假抢”,是指男女双方均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抢亲,仅仅是在走形式,以此表明女家门风好,养育了一个好姑娘,男家抢娶的是一位理想的好媳妇。“假抢”均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天夜间进行。女方父母等待女儿睡下了,便差人带急信给男方父母,男家即派出迎抢队伍去女家,到了女家门外,首先由男家代表向女方父母敬献哈达,然后留下大部分人在门外把守,少部分人突然闯进姑娘睡房,对姑娘言明婚事,道出新郎的姓名和他的种种优点,并让姑娘立即穿戴男家给做的衣服鞋袜和各种首饰。姑娘一般会拒绝,女方家长出面调停,男家代表便赶快献上预先准备好的几百元钱和她需要的服饰,并竭力颂赞新郎的诸多杰出表现和能力,劝说其尽快穿戴起来跟他们走。直到她哽咽咽咽地穿戴停当了,抢亲人蜂拥而上将她连拥带背地抢走。这当中,新郎只能站在门外不能出面,只有新娘表示坚决不同意时,才进房对姑娘好言相劝,再示意抢亲的人们将她抢走。如果姑娘对抢亲人又哭又叫,连踢带咬,使人无法背她时,只好由抢亲人中的青壮年将她强抢抱背

而去。这种形式,有时在姑娘愿意的情况下也采用,以扩大抢亲的影响效果。

另一种抢亲即是真抢了。女方父母不同意或本已同意后又翻悔了,那么,男方家人就派人到姑娘行踪加以探查,在她单独放牧、打柴或背水时,突然将她劫走,带到深山密林中安置,并派专人照顾和看管。然后,男方父母去给女方父母敬酒献礼,求情诉说男方及其家庭的诚心以及对姑娘的喜爱和赞颂,直至女方父母同意为止。从女方家里出来,不管姑娘哭叫得是否厉害,迎抢队伍都要兴高采烈唱起喜庆歌,直到男家门口才停止。进得门来,男家亲友们和村民们开始贺喜,依次唱起自己拿手的婚礼喜庆歌。随后,大家纷纷向新人赠送现金和礼物,接着就是吃喝、唱歌、跳舞,尽兴方散。

松潘夏尔瓦人婚姻的最常见的形式也是“抢婚”,但是其形式和内容与夏尔巴人的抢婚略有不同。松潘地区的小伙子常常借出外劳动或者到其他村子去访问亲朋熟人等机会认识年轻女孩,并通过追求建立恋人关系并约会。当双方的关系发展到谈婚论嫁的程度后,男方会选定一个日子,在家里秘密准备婚礼,本村人都到男方家里帮忙。新郎带上几个得力的好朋友出发去抢新娘,一般根据男女双方村子距离的远近估算出发的时间,到达女方村子时一定要在深夜。到达女方村子后,新娘因为事先就和新郎已经约定好日子和时间早有准备,等家人全都上床入睡之后,悄悄起身穿戴好衣服,在不惊动家人的情况下走出家门与前来接应的新郎会合,然后在男方来人的“劫持”下星夜赶赴新郎所在的村子。到达男方村子后立即举行婚礼,全村人在新郎家里吃喝、唱歌、跳舞,尽兴方散。

到了次日,男方家庭要么委派自家比较

有威望的一位男性年长亲戚,要么是邀请村子里一位能说会道的男性长者出面,带上几瓶白酒和哈达前往新娘家里求亲。说辞一般都比较相似,不外乎就是新郎和新娘相好已经很久,现在婚礼也举行了,生米也煮成熟饭了,请求新娘家父母同意这门亲事。女方父母虽然对婚事很意外,但是顾虑到女儿的意愿和舆论的影响,往往也就顺水推舟同意了事,并收下男方敬献的白酒和哈达。也有少数女方父母,因为男方或男方家庭实在不合己意而执意拒绝接受这门婚事,并把白酒和哈达交还男方来人带走,甚至扔出家门。男方会再次派人上门求情敬酒,如果女方父母坚持不接受,男方只好把新娘送回娘家,在这种情况下新娘的声誉将会受到影响,很难再找到比较如意的对象。

恩格斯说“随着对偶婚的发生,便开始出现抢劫和购买妇女的现象;这是发生了一个深刻得多的变化的普遍现象。”^[8]由此可知抢婚在古代是一种普遍现象,抢婚不但要受到武力抵抗,而且常常还引起战争。夏尔巴人和松潘夏尔瓦人的“抢婚”习俗却仅仅是一种形式,而非事实上的抢婚。虽然两者内容不太相同,但是很有可能是共同的抢婚习俗的不同变异。在其他藏区普遍不存在“抢婚”的情况下,夏尔巴人和松潘夏尔瓦人的“抢婚”就显得很独特了。

夏尔巴人和松潘夏尔瓦人在婚姻制度方面还有个共同点就是都存在兄弟共妻现象。藏族很多地方旧时都有兄弟共妻的习俗,但是近年都很少见。作为一种非主流的婚姻制度,各地一般只是少数家庭为了避免兄弟分家财产流失采取的措施。夏尔巴人的两兄弟同妻的婚姻形式较为特别,妻子有自己的住房,并设有大床,两兄弟丈夫各有自己的住

房,谁与妻同宿,或由两夫决定,或由妻子决定,不致错乱。如果有弟兄四人,那么,他们习惯老大与老二同一妻,老三与老四另同一妻。婚礼是两个新郎与一个新娘三人同时一起举行,这与藏族、门巴族又有所不同。

松潘夏尔瓦人兄弟共妻的现象虽然为我国婚姻法所不容,但是在农村里一直顽强存在,笔者所在村子区区 30 户里即有两例,而且有很多村子兄弟共妻所占比例更高。婚礼一般是与兄弟中的某一位举行,婚后其丈夫的兄弟加入到婚姻生活中,形成事实上的一妻多夫。如果该妻子能周旋于丈夫们之间,使其兄弟和睦、家庭团结,外人往往对妻子评价甚高,是称羡的对象。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中尼边境的夏尔巴人和四川松潘的夏尔瓦人的称谓都是藏语“东方人”之意,但是这个称谓同时又各和他们的生活地域方位没有关系,而和他们的部落、氏族名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说明这两个族群很可

能同时来自大约隋唐时代的藏族称作“夏尔巴”的部落或氏族。他们各自已经在现在的生活地域——即相隔万里的中尼边境和四川松潘地区生活了数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时间,各自面临不同的文化环境影响。但是时至今日,他们在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居住习俗、丧葬习俗,乃至婚姻生活习俗等方面表现出的惊人相似性,难以简单地用巧合来解释,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同源。但是他们何时开始分开,究竟什么历史事件或原因造成他们远隔数千里,还有待相关专家探讨。

参考文献

- [1] 王尧译. 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 [M]. 西宁: 青海民族学院, 1979: 11、27.
- [2] 陶立璠. 民俗学概论 [M].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7: 77.
- [3] 毛尔盖·桑木旦. 藏族史·其乐明镜 [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4: 74.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3.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ustoms of the Sherpa on the China – Nepal Border and the Sharbain Songpan County of Sichuan

Dkon Bo Bgr Xis

(Department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ba Teachers College ,Pengzhou ,Sichuan 611930 ,China)

Keywords: Sherpa; Sharba; folklore; comparative study

Abstract: There are lots of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Sherpa on the border between China and Nepal and the Sharba in Songpan county of Sichuan Province. This paper tries to prove that the two ethnic groups are the same origin by comparing their religious belief, living habits, wedding and funeral customs.

责任编辑:塔 措

责任校对:刘红娟